

证券代码：871148

证券简称：艾科技术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超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161,33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列席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61,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61,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61,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61,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61,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61,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61,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刊登的《广东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61,3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曾雪荧、郑晓欣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广东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